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松中法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 监督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中院2019年第16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执行情况请及时报告市中院。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类案件”监督流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明确监管流程，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由以下方式启动：

（一）立案部门初查。立案部门对“涉众型”案件进行初查，并负责在审判管理平台上对该类案件予以标注，并随卷移送《提请监督管理提醒告知书》，提醒办案法官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管理程序。

（二）承办法官申报。承办法官重点排查疑难复杂和类案冲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可能属于院庭长监督的“四类案件”的，应当填写《提请监督管理备案表》，提请实施监督管理；审判长认为案件属于“四类案件”范围的，应当提醒承办法官将案件主动纳入监督管理。

（三）院庭长主动监督。院庭长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需要进行监管的，有权督促承办法官或合议庭启动监管程序，承办法官未主动提请监管的，院庭长应当填写《院庭长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备案表》启动监管程序。

(四) 综合部门发现。审判管理部门发现案件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审限三分之二以上尚未审结的；监察部门接到举报法官违法审判、执行，初步审查后认为属于“四类案件”的；新闻宣传部门发现案件存在舆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部门在联络过程中发现可能需要监管的案件；院领导接到当事人信访，发现案件属于“四类案件”需要监管的。

第三条 审判管理部门负责“四类案件”监管的登记、转办、督办、备案、调度通报及信息反馈等综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四类案件”监管按以下流程及时限办理：

(一) 立案部门初查后认为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于立案三日内将《提请监督管理提醒告知书》移送审判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 案件承办人接到立案部门提醒决定启动监管程序或在审理案件中主动提请监管的，应当遵循逐级提请原则。由承办人填写《提请监督管理备案表》提交本庭庭长，庭长接到案件承办人监管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管程序。庭长决定启动监管程序的，应当向审判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庭长认为需要报请分管院领导监管的，应当于三日内报分管院领导审查决定，分管院领导接到监管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管程序。分管院领导决定启动监管程序的，将有关材料移交审判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分管院领导可决定自行监管、指令庭长监管或报请院长监管。

(三)院庭长可以直接决定由自己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管。院庭长直接监管的,需将《院庭长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备案表》交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四)院监察部门、宣传部门、代表委员联络部门发现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院领导接到当事人来信后认为反映案件属于“四类案件”需要监管的,应当于二日内将有关材料签转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后于二日内填写《提请院领导监督管理备案表》提交相应院领导启动监管程序。对当事人来信院领导的,启动监管程序后,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向当事人反馈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仅规定“四类案件”监管流程,案件类型、监管方式、责任追究、院庭长监管禁止性行为等有关内容,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和《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提请监督管理提醒告知书》
2. 《提请监督管理备案表》
3. 《院庭长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备案表》
4. 《提请院领导监督管理备案表》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提请监督管理提醒告知书

案 号		承办庭室	
承办法官		立案日期	
告知事项	本案经立案部门初查,属于“涉众型”案件,需要提请“四类案件”监督管理。 立案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立案主管 领导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立案部门填写,原件存入副卷,复印件二份,一份立案部门留存,一份移送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附件 2:

提请监督管理备案表

案 号		承办庭室	
受案日期		承办法官	
提请日期		提请 监督人	
提请 监督理由			
庭长意见	启动庭长监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请分管院领导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请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提请监督人(审判长或承办法官)填写, 原件存入副卷, 复印件移送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附件 3:

院庭长主动履行监管职责备案表

案 号		承办庭室	
受案日期		承办法官	
启动日期		启动 监督人	
启动 监督理由			
庭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提请监督人填写，原件存入副卷，复印件移送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附件 4:

提请院领导监督管理备案表

案号		承办庭室	
受案日期		承办法官	
提请日期		提请部门	审判管理办公室
提请 监督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安检严重超审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委员联络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监察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来信院领导转批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部门移送		
审判管理 办公室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填写呈报相关院领导, 原件存入副卷, 复印件交分管院领导和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和督办。